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。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，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，发行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底，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小微金融债、绿色金融债、普通金融债、双创债、三农债等。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市场窗口择机发行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本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发行额度，并授权香港分行根据市场窗口择机发行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